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金额、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均按照2016年1-9月净利润数据乘以4/3测算；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123,253,903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44,199,903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当年净利润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当年末总股本的因素，不考虑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5、在预测2017年底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6、假设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与2016年同期持平、增长5%和增长10%，假设公司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零；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公司对未来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情形，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预测)	2017 年度 (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62,094.60	62,094.60	74,419.9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	-	150,000.00
假设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02.56	402.56	4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56.63	402.56	402.5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 (万元)	106,995.59	107,398.15	257,398.1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065	0.0065	0.00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065	0.0065	0.0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38%	0.28%
假设②：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56	422.69	42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63	422.69	422.6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995.59	107,418.28	257,41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5	0.0068	0.0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65	0.0068	0.0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39%	0.29%
假设③：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56	442.82	44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63	442.82	442.8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995.59	107,438.41	257,43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5	0.0071	0.0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65	0.0071	0.0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4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41%	0.31%

本次总发行新增股本不超过12,325.39万元，当前上市公司股本62,094.60万元，新增股本不超过19.85%。

从上述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指标较发行前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及其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但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2,000 万片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产业化项目	112,655.51	112,000.00
2	外科植入物用氧化锆陶瓷粉及坯产业化项目	21,114.71	21,000.00
3	年产 1,000 吨氧化锆陶瓷微珠项目	17,159.05	17,000.00
合 计		150,929.27	15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以顺应公司的产品战略部署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从氯化氧化锆、二氧化锆、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等传统产品不断拓展到复合氧化锆、研磨介和结构陶瓷、海绵锆等新兴产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产品发展战略，在巩固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兴锆制品，把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研磨微珠、外科植入物用氧化锆陶瓷作为未来发展方向，打造完善的锆制品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从锆英砂矿到系列精深加工锆制品的闭环。

（二）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近年来产品结构不断完善，不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并且开发的结构陶瓷新产品陆续投产，现有的结构陶瓷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增加投资，建设更具先进性，自动化程度高、更高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劳动卫生标准的结构陶瓷制品生产基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研磨微珠、外科植入物用氧化锆陶瓷产品的规模产业化，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需求。新生产基地建成达产后，将迅速地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三）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传统锆粗加工制品的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低，主要生产流程以手工操作为主，产品质量受工人个人经验和技术等主观因素影响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现代新兴的锆制品项目，在生产工艺和生产线上都采用现代化工厂管理，致力于提升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研磨微珠及外科植入物用氧化锆陶瓷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并在生产环节上引入自动化控制和智能检测技术，降低产品生产对工人经验和技术的依赖，保证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的良率。

新生产线将在生产流程、质量控制方面更为自动化和标准化。自动化和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将大大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节省人力成本，使公司保持在行业中的质量、成本优势，始终走在行业前端。

本募投项目将带动现代新兴锆制品行业的技术进步，巩固公司在结构陶瓷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锆行业中产品品种最齐全的锆制品生产商之一。但近年来传统锆制品的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同行业企业都在积极转型到现代新兴锆制品领域，不断往高附加值的下游应用领域拓展，高纯复合氧化锆、海绵锆（工业级、核级）、结构陶瓷、电子陶瓷、功能陶瓷、生物陶瓷等下游应用领域市场不断发展，带动了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前景良好的新兴锆制品。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稳定现金流，并将这些项目培育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使企业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改善现有工艺和设备，加大对高端产品的生产，延伸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至今已有超过20年的历史。公司在此期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原材料采购上，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和铭瑞锆业有限公司进行锆英矿的勘探、开采、

加工，为公司系列锆制品的生产提供原料保证；生产上，本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锆产业链，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的销售团队，销售团队现已发展成为一支包括多部门协作的精英队伍，分为市场信息部、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客户服务部以及多个国内办事处。公司拥有丰富的采购、生产和市场营销经验，是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公司自创始之初就注重技术的积累和提升，重视技术研究和团队建设。1995年即建立了当时较先进的技术中心，聘请了十多位在业内成就突出、声誉卓著的专家、教授为技术顾问，专门从事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在高品质氧化锆结构陶瓷领域的不断纵深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另外，公司还注重与各大高校研究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先后与清华大学、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四川大学、重庆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汕头大学等相关院系和实验室开展了材料研究和检测方面的合作，并承担了国家或省多个科研项目。公司拥有多个涉及氧化锆陶瓷制备方面的发明专利和成果。公司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品牌形象的树立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市场支撑。公司在锆制品行业20多年建立起以质量取胜的形象得到了很好的体现。目前，公司产品除了销售到全国各地，还外销至世界多个国家。为更好地将东方锆业打造成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先后开设了阿里巴巴、环球资源等销售平台开拓外贸业务。同时，与百度、专业锆制品商务平台合作宣传推广，均取得良好的效果。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断积累、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等方式，在核心技术、质量稳定性保证、持续稳定供货、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了国内外厂商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目前公司依靠多年良好的市场口碑，已经储备了多个大型优质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客户基础。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在巩固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兴锆制品，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加工工艺及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使产品的利润空间增大；同时，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

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并于2015年4月制订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5年-2017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加未来收益水平，填补股东回报。但是，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